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 7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Abascal-Zamora 先生（墨西哥）

目录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及颁布指南草案（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2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及颁布指南草案（续）（A/CN.9/492 和 Add.1-3 和 A/CN.9/493）

第 5 条（续）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商会观察员在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其中涉及两项备选办法：删去第 5 条的最后一款，即“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该协议无效或不产生效力”，或者以“强制性公共政策原则”这些措词取代“适用法律”一词。

2. **Joko Smart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不赞成采用这两个备选办法中的任何一个。“适用法律”一词应予保留，因为其中不仅包括了强制性公共政策原则，而且还包括了强制性国家立法规定，例如宪法和特定的相关成文法。而且，第 5 条的现行措词是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6 条相符合的，因此为一致起见，塞拉利昂代表团主张案文保持不变。

3. **Enouga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应保留第 5 条目前的行文。这一行文是艰巨谈判的结果，其所达成的某种平衡不应受到干扰。绝对合同自由在任何法律制度中都是不存在的，因此法院在解决纠纷时会查明某一项协议是否与公共政策相对立。

4. **Baker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国际商会在提出删去第 5 条最后一款的建议时是想强调，当事方自主是主要的关切问题，从而避免向公众发出错误的信息。如果要保留这一款，也许可将其改为“除非该协议不合法”。

5. **Alhweij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说，利比亚代表团支持国际商会的建议。

6. **Zhou Xiaoyan 女士**（中国）说，虽然中国代表团理解国际商会观察员表示的关切，但中国代表团还是主张保留该案文的原文。目前正在讨论的是一项示范法，而不是一项公约。示范法应在尊重国家法律的同时坚持当事方自主的原则。中国代表团认为，该项案文达成了应有的平衡。一项折衷的解决办法可能是，把第 5 条的最后一款改为“除非该协议不符合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7.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既不反对中国代表团提议的措词也不反对国际商会提议的新的措词。美国代表团无意对第 5 条进行评论，但对国际商会提出的论点感到信服。鉴于示范法的用意是为国际商界服务，就必须考虑到国际商界会如何看待这些规定。

8. **Kurdi 先生**（沙特阿拉伯观察员）说，为清楚起见，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支持国际商会提出的建议，即把“适用法律”改为“强制性公共政策原则”。

9. **Kottut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主张保持案文不变。

10. **Lahelma 女士**（芬兰观察员）说，虽然芬兰代表团主张第 5 条保持不变，但是可以接受中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建议。

11. **Baker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国际商会在其提出的关于第 5 条的修正建议中所使用的措词取自于颁布指南草案，其中第 111 段指出，对第 5 条“不应错误地解释为允许当事各方减损强制性规则，例如为公共政策理由而通过的规则”。第 5 条的案文和指南草案之间的一致性有助于减少造成混乱的可能性。

12.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主张保留“适用法律”一词。但起草小组似宜考虑“减损”一词的替代措词。

13. 主席说，似乎大多数代表团都主张第 5 条的案文保持不变。

14. 会议决定如上。

第 7 条第 1 款

15. **Pérez 先生**（哥伦比亚）在介绍 A/CN.9/492 号文件所载的哥伦比亚代表团针对第 7 条提出的修正意见时说，第 1 款的现行措词似乎意味着第 6 条中确定的电子签字的可靠性要求只有在第 7 条所描述的情形中才能得到满足。这会限制示范法所确认的技术中立、无歧视和当事方自主的原则。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在第 1 款末尾增加“但不得影响当事方商定使用任何电子签字制作方法的可能性”这一短语。

16. **Smedingh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各当事方有自由通过协议或随后在法院提供证据来确认某一特定电子签字满足第 6 条的要

求，但是第7条的目前措词可能会解释为意味着一个国家或由该国指定的某一公共或私人实体可将某一当事方排除在这种做法之外。可以采用的一种办法是，将第7条第1款的适用性限制在第6条第3款范围内。

17. **Caprioli 先生**（法国）在 **Gauthier 先生**（加拿大）的支持下说，法国代表团认为，针对第7条第1款的修正意见是多此一举，因为哥伦比亚所寻求的可能性已在载有“包括根据任何有关协议”这些措词的第6条第1款中作了规定。鉴于哥伦比亚代表团已提及整个第6条，法国代表团不能支持美国提出的仅与第6条第3款有关的建议。

18.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在 **Enouga 先生**（喀麦隆）的支持下说，他赞同法国和加拿大代表表示的观点。如果这一问题尚未被第6条充分涵盖，则将由第5条加以涵盖。

19. **Arnott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理解哥伦比亚的建议所隐含的思想，但认为该要点已被第6条充分涵盖，因此不需要修改第7条。

20. **Pé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政府在 A/CN.9/492 号文件中提出的评论意见包括以下一项建议，即电子签名的国际标准应由委员会指定的某一国际机构来确定。如果该建议不被采纳，在修正第7条时就应遵循不限制各当事方使用能够满足第6条各项要求的签字技术的自由。

21. **Joza 先生**（捷克共和国观察员）说，第7条授权主管个人或机构确定哪些电子签名应被视为是可靠的。各当事方商定的电子签名必须至少有无无论是口头、书面或以电子方式订立的协议加以证明。在出现纠纷时，任何这类签名必须通过第6条所确定的可靠性测试。因此，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所建议的修正是不必要的。

22.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第7条第1款中的“可确定”一词允许颁布国采取步骤确定可靠性但是并未规定其有这样做任何义务。例如，法国可让各当事方来确定他们认为适当的电子签名。

23. **Smedingh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一个可能会在两个不同的情形中产生影响的重要问题。在第一种情形中，各当事方商定的电子签名形式与指定的实体确定

为可靠的不同，因此他不知道这样一个协议是否是可执行的。虽然第6条第1款规定应考虑到任何有关协议，但是按照第5条的规定，根据适用法律该协议可能被视为无效。在第二种情形中，各当事方采用指定的实体确定的签字方法以外的方法但尚未订立任何协议，他提出以下疑问，即第7条是否会剥夺各当事方寻求在某一纠纷中证明所使用的签字方法在当时情况下是可靠和适当的机会。

24. **Zhou Xiaoyan 女士**（中国）说，第7条第1款和第6条第1款之间在对确定电子签名可靠性的要求方面似乎不相一致。也许应对这两项条文之间的关系作更仔细的研究。

25.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说，虽然所有代表团一致同意必须尊重当事方自治的原则，但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允许经协议加以更改的第5条足以解决哥伦比亚的关切，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有必要使措词更加明确。他希望向主张修正第7条的代表团指出，颁布指南草案的一些段落，包括第127和133段，指出示范法的用意不是要限制当事方自治原则的适用。在整个示范法案文中都要对这一原则加以规定将不会是好的行文。如果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以澄清，也许可在指南中对这一点作出更充分的解释。

26. **Gauthier 先生**（加拿大）同意西班牙代表关于不需要修正第7条的观点。委员会正在讨论的是一项示范法，而不是一项公约。当事方自治已在示范法草案第5条中被确定为一项指导原则，并在指南草案中被多资提及。第6条描述了如何使电子签名的可靠性要求得到满足，第7条则补充说，希望这样做的国家可指定一个公共或私人机构来确定某一个签名是否满足了这些需要。此处没有凌驾于当事方自治之上的用意。从起草的观点看，如果每一款都以须受第5条约束的限制条件作为开头就太过份了。

27. **Smedingh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所涉及的问题不仅是当事方自治问题，而且还涉及各当事方是否能够证明他们所选择的电子签名即使可能不在指定的实体所选定的签字之列，也足够可靠的问题。

28.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的意见。虽然颁布国可选择确定其认为最适当的电子签名，但是当事方自治原则允许各当事方就签字技术的使用达成一项协议。因此

在这方面并不存在任何矛盾。

29.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加拿大和法国代表发表的意见。澳大利亚代表团不能支持美国关于使第 7 条仅适用于第 6 条第 3 款的建议，因为第 6 条第 4 款规定第 3 款并不限制任何人确定电子签字的可靠性或提出其不可靠的证据的能力。

30. **Pé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在听了各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和注意到指南草案第 133 段中对各当事方就签字技术的使用达成的协议的范围所作的解释，他可以接受第 7 条第 1 款的自由裁量性。也许第 7 条的标题可改为“确定签字的可靠性”，以反映该条与第 6 条之间的关系。

31. **主席**说，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中各条款的标题纯粹是指示性的，但起草小组可以审议哥伦比亚的建议。他认为针对第 7 条第 1 款的修正建议未得到足够的支持因此该案文将保持不变。

32. **会议决定如上。**

第 10(f)条

33. **Pérez 先生**（哥伦比亚）在介绍 A/CN.9/492 号文件所载的对第 10(f)条的拟议修正时说，该项建议依据了哥伦比亚政府在实施电子商务法规方面的经验。在哥伦比亚，确定认证机构是否具备履行其任务的技术、资金和法律能力这一任务是由独立的审计机构履行的。由认证服务提供者本身就其自己的制度、程序或人力资源的可信赖程度作出声明，则被认为是不妥当的。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应以“独立审计机关”这些措词取代“认证服务提供者”这些措词，从而把第 10(f)款改写为：“是否存在国家、资格鉴定机构或独立审计机关作出的关于上述条件的遵守情况或上述条件是否存在的声明；或。”

34.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可以同意在第 10(f)款中另外提及独立审计机关，因为第 10 条载有用于评估认证服务提供者所使用的制度、程序和人力资源的可信赖性的非详尽性要素清单。然而西班牙不能同意删去对认证服务提供者的提及，因为其声明对发展电子商务具有重要性。

35. **Gauthier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提出的意见。虽然增加对独立审计机关的提及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省略对第

10(f)款所列举的其他机构的提及就会令人遗憾。

36.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支持西班牙和加拿大代表表示的观点。认证服务提供者能够作出关于其符合要求的声明非常重要。事实上这种声明在法国是强制性的。

37. **Arnott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也主张保留对认证服务提供者的提及。认证服务提供者作出自我声明的能力非常重要。联合王国代表团虽然可以赞成在第 10(f)款中载列对独立审计机关的提及，但是认为第 10(g)款中已经列有关于这一点的条文，其中提及“其他任何有关因素”。

下午 3 时 30 分休会，下午 4 时复会

38. **Kurdi 先生**（沙特阿拉伯观察员）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不反对在第 10(f)款中载列对独立审计机关的提及。

39.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修正第 10(f)条。

40. **会议决定如上。**

第 8 条第 1(a)款

41.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从过去一年里从律师和实业界收到的评论意见来看，有一点变得很清楚，这就是对第 8 条至第 11 条的修正是必要的，因为这些条款如果不经更改而得以通过，就会对国家的经济产生消极后果，从而构成发展电子商务的障碍。如果不对示范法草案作这些修改，就不可能从工商业界获得通过法律所必要的支持，而且终端产品会辜负委员会在其电子商务示范法方面进行的工作。

42. **Smedingh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及 A/CN.9/492/Add.2 号文件所载美国代表团建议时说，已发现实施第 8 条第 1(a)款可能会导致出现问题，特别是在对签字人未能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其签字制作数据可规定赔偿责任的情况下。这种问题会在公钥基础设施系统的情形中产生，在该情形中签字人有责任对其私钥保密。签字人往往不具备有关技术技能，因此无法知道如何处理这些钥匙，而且往往不了解这些钥匙是如何储存在其计算机系统上和储存在什么地方。因此规定签字人对采取合

理的谨慎措施保护钥匙负有未予限定的义务是不切实际的。美国代表团建议在第 8 条第 1(a)款中的“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这些措词前增加“根据公认的商业惯例”这一短语。以这种用词表达的义务可能更容易被签字人所接受而且会鼓励电子商务的使用。

43. **Arnott 先生**（联合王国）说，虽然示范法草案并不是每一部分都适合于每一个法域，但是过去两年里委员会对市场情况还是敏感的，并相应地对一些条款作了修改。不过，美国的有些建议是值得考虑的，因为这类建议体现了可以起到举足轻重作用的最后微调。关于提出的对第 8 1(a)条的修正意见，联合王国代表团不反对使用“根据公认的商业惯例”这一短语，但是认为这一短语可能会促使示范法使用者对这种惯例受到哪些人的公认提出疑问。他认为“根据有关商业惯例”这一短语优于美国所建议的措词。

44.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说，虽然西班牙代表团同意美国代表团就委员会在促进电子商务方面的作用表示的意见，但是西班牙代表团认为所建议的修正对西班牙的法律制度不是必要的。但如果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一修正是有益的，西班牙代表团将不会反对这一修正。西班牙代表团理解联合王国对使用“公认的”一词的担忧，认为使用“惯有的”这样一类词语可能有助于避免混淆。

45. **Mangklatanakul 女士**（泰国）说，泰国代表团不反对美国的建议，除非新的案文的含义是除了让签字人负有向法院证明其做到了合理的谨慎的义务之外还使签字人负有证明其遵守公认的商业惯例的义务。欢迎美国代表团作进一步的澄清。

46. **Baker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代表了 140 多个国家的国际商会完全支持美国就第 8 条至第 11 条所作的一般性发言，并希望委员会继续致力于确保示范法各项规定适当地反映国际商界的关切。关于第 8 条第 1(a)款，国际商会既支持美国的建议也支持联合王国的修正建议。

47. **Joza 先生**（捷克共和国观察员）说，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也欢迎对“公认的商业惯例”一词作出澄清，因为对签字制作数据的保护与内部安全惯例的关系比与商业惯例的关系更密切。如果美国提出的修正获得通过，则可能有必要在颁布指

南草案中载列一项解释。

48.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既不能支持美国提出的建议也不能支持联合王国所建议的修正。电子签字市场是一个新兴市场，其中目前尚无任何确定的商业惯例。公认的惯例和相关的惯例都是含义不清的术语，最好避免使用。

49. **Brito da Silva Correia 先生**（葡萄牙观察员）说，葡萄牙代表团赞同法国代表提出的意见。签字人会理解在保护私钥方面合理的谨慎概念实际意味着什么，但是会难以理解什么是公认的商业惯例。美国的建议与其说解决了问题还不如说提出了更多的问题。

50. **Smedingh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针对泰国代表提出的意见说，所建议的修正意在减轻签字人的负担，特别是在技术导向的市场上，为保护签字制作数据免于被未经授权使用而采取的似乎是合理的谨慎，可能会涉及签字人并不具备实施这种保护机制的技术能力这一情形。虽然美国代表团承认目前在电子签字方面尚无确定的商业惯例，但是美国代表团想问的是，如何能在没有实际做法作衡量标准情况下对签字人规定做到合理的谨慎的义务。联合王国关于以“相关的”一词取代“公认的”一词的建议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51.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说，由于在新兴的电子签字行业中尚无任何公认的商业惯例，澳大利亚代表团不能同意适用一项毫无意义的合理谨慎的标准。捷克共和国观察员刚才已指出，这一事项更多地是与内部安全惯例有关而不是与商业惯例有关。第 8 条要求无论是单独或在某一认证机构的协助下或通过某一商业交易的另一当事方建立的协议而产生了签字制作数据的签字人做到的仅是承诺对这种数据保密。

52. **Gauthier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不赞同美国代表团就第 8 至第 11 条所表示的悲观看法，也不认为从普通法或大陆法的观点看“合理的谨慎”一词会引起任何困难。如果有人认为有必要在第 8 条第 1(a)款中增加措词，联合王国的建议则指出了正确的方向。也许可以通过增加“在确定合理的谨慎措施时，可能必须注意到相关的商业惯例（如果有的话）。”这样一段或一句来解决这一问题。另一种解决方法可能是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处理这一事项。

53. **Baker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虽然国际商会难以确认是否存在公认的商业惯例，但国际商会认为接受已存在相关的商业惯例这一说法比较容易。国际商会可以接受加拿大的建议。

54.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美国代表团所建议的案文不仅不会产生预期的效果，而且在一个由于安全和经济上的理由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同等程度地获得关于所利用的系统的技术信息的市场上会增加混淆。虽然不一定应该期望使用者拥有技术知识，但是应希望他们知道自己的责任的范围。电子签字市场是一个竞争的市场，其中即有高度安全的储存系统，也有从商业上说较廉价但是不太安全的硬盘储存系统。例如，如果某一签字人的私钥储存在某一个硬盘系统而该服务器由于未得到足够的保护而发生失密，法官就会难以通过参照商业惯例对合理谨慎的标准进行评估。

下午 5 时 05 分散会